

個人入息課稅

簡介

是否可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得到稅務寬減

前言

本單張旨在闡述：

1. 甚麼是個人入息課稅，
2. 個人入息課稅如何提供寬減，
3. 不適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
4.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條件，
5. 已婚人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情況，及
6.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期限。

本單張內的例子均以2009/10課稅年度免稅額及稅率計算。

甚麼是個人入息課稅

按《稅務條例》所徵收的直接稅有三種，分別為薪俸稅、利得稅和物業稅。個人入息課稅並非一種稅收項目，而是為適用人士提供一項稅務寬減的安排。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人士包括經營業務的東主或股東，及出租物業業主。應課薪俸稅的納稅人如果沒有經營業務或租金收入，無需考慮個人入息課稅。

個人入息課稅如何提供寬減

經營業務以賺取利潤的東主/股東和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的業主均須按標準稅率繳納利得稅及物業稅。有關人士可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以申索下列扣除項目及按薪俸稅的累進稅率計算應繳稅款：

- (1) 為賺取物業收入而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可扣除額不得超過該物業的應評稅淨值），
- (2) 認可慈善捐款，
- (3)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4) 居所貸款利息，
- (5)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業務上的虧損，
- (6) 按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下承前各年度的虧損，及
- (7) 個人免稅額。

例一 出租物業業主

陳女士，未婚，每月從一出租物業收取租金40,000元，該物業按揭利息全年共42,000元。

<u>應課物業稅稅款：</u>		\$
應評稅淨值 (\$40,000 x 12 x 80%)		<u>384,000</u>
應繳稅款 (按標準稅率15%計算)		<u>57,600</u>
<u>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應課稅款：</u>	\$	\$
出租物業應評稅淨值		384,000
減：供樓利息	42,000	
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u>15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34,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27,780
減：75%稅款寬減 (上限為6,000元) (註)		<u>6,000</u>
應繳稅款		<u>21,780</u>
(註) 2009/10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		

陳女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少付35,820元(即57,600元-21,780元)稅款。因為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她可從收入中扣減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支付的按揭利息及免稅額。

例二 經營業務人士

李先生的獨資業務被評定虧損100,000元。在同一年度他曾受僱於另一機構，並收取薪酬400,000元。

<u>應課薪俸稅稅款</u> ：	\$
薪俸收入	4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92,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37,6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6,000元）（註）	<u>6,000</u>
應繳稅款	<u>31,640</u>

<u>應課利得稅稅款</u> ：	
利潤（虧損）	<u>(100,000)</u>
應繳稅款	<u>0</u>

<u>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應課稅款</u> ：	\$
薪俸收入	400,000
業務利潤（虧損）	<u>(100,000)</u>
扣除後的入息總額	3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92,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20,6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6,000元）（註）	<u>6,000</u>
應繳稅款	<u>14,640</u>
（註）2009/10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	

李先生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以其他收入抵銷其業務虧損，因而少付稅款17,000元（即31,640元-14,640元）。

不適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

個人入息課稅必須將所適應課稅收入合併，然後以累進稅率計算應課稅款。由於累進稅率的最高邊際稅率較標準稅率為高，因此收入較高人士未必會因為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受惠。

例三 續例一

陳女士除出租物業外，另有薪俸收入500,000元。

<u>應課薪俸稅稅款：</u>	\$
薪俸收入	5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108,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u>392,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54,6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6,000元）（註）	<u>6,000</u>
應繳稅款	<u>48,640</u>

<u>分類評稅應課稅款：</u>	\$
物業稅（見例一）	57,600
薪俸稅	<u>48,640</u>
應繳稅款總額	<u>106,240</u>

<u>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應課稅款：</u>	\$	\$
薪俸收入		500,000
應評稅淨值（見例一）		<u>384,000</u>
入息總額		884,000
減：供樓利息	42,000	
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u>15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734,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112,78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6,000元）（註）		<u>6,000</u>
應繳稅款		<u>106,780</u>

（註）2009/10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

由於陳女士的薪俸收入按薪俸稅計算已達邊際稅率17%，因此併入個人入息課稅的物業收入須按17%計算稅款。在這情況下，陳女士不適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如果陳女士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會按對她較有利情況，以分類評稅方式分別發出薪俸稅及物業稅繳納稅款通知書，並在評稅主任附註欄內註釋。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條件

任何個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符合下述條件，便可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1) 年滿18歲或以上，或未滿18歲而父母雙亡；及
- (2) 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或如屬已婚，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

就個人入息課稅而言：-

- (1) 「永久性居民」是指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 (2) 「臨時居民」是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該人在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內，曾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為期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為期超過300天。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必須以書面提出。納稅人可填妥報稅表內提供的欄目作有關選擇。

已婚人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情況

已婚而並非與配偶分居，且夫婦均有應課稅入息的人士，如要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則必須夫婦一同申請。

夫婦分開評稅並不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已婚人士個人的入息總額在作出適當的扣減後，須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合計而成夫婦共同入息總額，然後評稅。通常合併評稅的應繳稅款，會根據夫婦二人在扣減後的入息總額比例分攤，而他們會各自獲發給評稅通知書。

例四 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夫婦二人評稅的處理方法

張先生的獨資業務被評定利潤為360,000元。張太太從出租物業每月收取租金10,000元，並支付供樓按揭利息全年共56,000元。

<u>個人入息課稅評稅方法：</u>	\$	\$
張先生業務利潤		360,000
張太太物業收入：		
應評稅淨值（\$10,000 x 12 x 80%）	96,000	
減：供樓利息	<u>56,000</u>	<u>40,000</u>
扣除後的入息總額		400,000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		<u>216,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84,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19,28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6,000元）（註）		<u>6,000</u>
應繳稅款		<u>13,280</u>
(註) 2009/10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		
張先生應攤繳稅款（ $\$13,280 \times \frac{360,000}{400,000}$ ）		<u>11,952</u>
張太太應攤繳稅款（ $\$13,280 \times \frac{40,000}{400,000}$ ）		<u>1,328</u>

張先生及張太太會分別收到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期限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必須於下列時限內提出（以期限較後者為準）：

- 有關年度終結後兩年內（例如：選擇2009/10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必須於2012年3月31日前提出）；或
- 有關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或物業稅評稅或補加評稅通知書發出後兩個月內。

如需更多的資料或協助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請：

- (a) 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
- (b) 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本港居民>稅務及應課稅品，
- (c) 致函或傳真(傳真號碼 2877 1232)予評稅主任，註明你的檔案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d) 致電 187 8088，或
- (e) 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 樓中央詢問處查詢。

[本單張只供參考用]

PAM 37(c)
2010年6月